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

达市环办发〔2019〕69号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高考、中考禁噪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（分）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高考、中考期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给广大考生营造一个安静的备考环境，根据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高考、中考禁噪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环办函〔2019〕301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今年高考、中考禁噪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（分）局要高度重视高考、中考期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强化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职责，依法加强对辖区

内工业噪声污染源管控，积极配合城管、公安、住建等部门落实交通、施工和生活等噪声污染源防控措施。

二、畅通投诉渠道

加强舆论宣传，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载体，广泛开展禁噪宣传教育，畅通微博、微信、12369等投诉举报热线，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噪声扰民问题。

三、突出整治重点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（分）局要牵头开展工业污染源噪声专项整治，对临近考点和居民聚居区的工业企业要限时生产、夜间停产。组织开展分片区分时段不定期检查，依法查处各类工业企业噪声违法行为，尤其是对影响考生考试休息的工业噪声污染要依法从严从快处理。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各地禁噪工作情况适时开展巡查，对问题突出、查处不力、履职不到位的相关单位进行通报。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5日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5日印发
